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告 烜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嘉仕益實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
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
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
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27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724,847元（計算式：3,015,665元+2,709,182元=57,72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727元。
2	原告未提出繕本，應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2份，以供送達。